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清庚工招 201807 号

工程编号：无

招 标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0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 技术要求	5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清华长庚医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机组 90 台，通风管道 28000 平米(送风、回风、新风管道)，风机盘管 1600 台，手术室顶棚 2500 平米，风口若干。
7	2.2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招标人要求工期：35 日。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9	4.1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等级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5 年 3 月-2018 年 3 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4.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13.1	工程计价方式	根据甲方现场需求自拟
12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进行现场勘测
13	15.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4	17.1 18.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院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 1 层工程科 时 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上午 10:30 时
15	21.1	开标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6 日 上午 10:30 时 地 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会议室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7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30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及联系方式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00（北京时间）。可登陆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56118818
19		签约及付款时间	本案签订合同时间于 2018 年，付款时间依合同进行。
20		施工及验收标准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21		技术	风刀技术/机器人技术等

二、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清华长庚医院集中空调通风管道清洗项目

招 标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招标范围：1、新风机组 90 台；2、通风管道 28000 平米（送风、回风、新风管道）；3、风机盘管 1600 台；4、手术室顶棚 2500 平米；5、风口若干。

2.2. 工期：35 天。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1.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1.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1.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的。

4.3.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的。

4.3.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报务的。

4.3.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3.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3.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3.9 被责令停业的。

4.3.10 被暂停或取消投票资格的。

4.3.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特别提醒投标人：本次招标的施工范围将由在本投标文件附表中，所有投标人应届时参加现场踏勘，未参加踏勘及答疑会导致投标人报价中未能充分考虑施工难度、项目、范围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在实施工程中均不以任何因素进行补偿。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7. 保密事项

7.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经济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三部分组成。

1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5 年 03 月-2018 年 03 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具体报价清单。

12.4.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方案

（1）施工前的准备；

（2）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

（4）质量保障体系措施；

（5）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6）环保及节能工作；

12.5.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所有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计量依据、计价原则及有关规定

13.1. 工程量计量：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根据附表中载明的范围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部位与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是统一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所有未按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填报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14.1.1 投标固定单价：所有投标人均应填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项目清单中相应项目的固定综合单

价，其固定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完成项目说明中规定内容并达到规范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此完全单价一经招标人确认即视为合同单价，不论发生任何因素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14.1.2 有关招标控制价的说明：所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如果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则其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纳。

14.1.3 投标报价：所用投标人均应以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为所有固定合价的累计金额，所有投标报价均应提供固定单价分析表。**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即投标总价是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

14.1.4 投标人就根据招标文件附表备注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汇总。

14.1.5 工程变更及结算：工程发生洽商变更时，如投标文件中有固定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则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固定单价计算洽商变更。如无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但有相近项目的固定单价，则参考相近项目的固定单价进行调整并经发包人共同确认后的固定单价进行调整。若既无相同也无相近的固定单价则由合同承包人重新编制固定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范围内的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参考相近或重新确定固定单价在原则：原有固定单价内的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率、税率不得改变。

14.1.6 结算的计算方式：合同结算金额为合同内的工程量与固定单价的乘积累计值计算，洽商变更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与中标固定单价的乘积的累计值计算，工程结算总价为合同结算金额与洽商结算金额之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面积计算规则内一切费用。

招标范围及工程量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3.2. 有关规定

本工程考虑工程量、价格等风险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报价，列入固定单价内。

13.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结合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程范围及规定工期的全部工作以此作为投标人计算固定综合单价及结算总价的依据。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固定综合单价中未考虑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

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而采取的措施费、市场价格的波动。一旦投标人中标，其报价将作为合同价格的组成部分，除非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变更的情况，此价格在招标工程的实施期间不得调整。

13.4.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

根据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京建施[2005]802号文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投标报价书中应当标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发包方预付此部分的费用为50%。发包方有权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承包方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方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方专款专用，在总报价中单独列示此费用金额，不得挪为他用。

为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京建施[2005]802号”的要求，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规定的费率。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

利因素参与竞标。

14.5 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此报价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候，以大写为准。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除技术标外）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并投标文件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各册均须单面打印、胶装。要求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封装在一起，即经济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商务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技术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

17.3 投标文件的包装由投标人自制投标文件密封袋（箱），当一个投标袋（箱）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招标人应允许投标人使用同一规格的其他密封袋（箱）进行封装。

17.4 用封条将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且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在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16.1. 17.5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截止时间；
- 16.2. 17.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6.2. 款和第 16.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6.3. 17.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第 16.3. 款、第 17.2. 款、第 17.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6.4. 17.8 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单独装订。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 18.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如时间有变，以招标单位另行书面通知为准；各投标单位最多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不在投标文件内）。

开标时应当场对投标书的密封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符合性。开标由招标人主持；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人纪检部门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宣读顺序按照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所有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有与此部分内容不符、抵触的均会被招标人视为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而做否决投标处理）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2.3.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予以否决投标的条件：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6.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保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综合单价 70%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工期、质量、工程造价的确定及调整方式、工程付款方式、工程保修期及相关保修规定。

22.4. 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然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

投标报价超过本次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按有关规定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2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进行技术标的评审和经济部分的技术，再评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对投标文件的修正均不得改变投标总报价之金额。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8.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附件：标评标办法。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拟中标人进行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甲方)

承 包 方： (乙方)

工程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集中空调清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清洗范围：机组 90 台、通风管道 28000 平方米（送风、回风、新风管道），风机盘管 1600 余台、手术室顶棚 2500 平方米、风口若干。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 元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工；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5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35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_____ / 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 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_____ / _____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 向承包方提供 2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张利志；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经书面催告后仍不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3 本案验收为取得具有 CMA 认证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为最终结果，发包方要求需每层进行取样检测、不得间隔楼层，地下一层至四层取样点位不得低于 6 个，5 层及以上不得低于 4 个。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8.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geq 200,000$ 元:

□无预付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验收单、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及完整的承包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95%，余额 5%作为工程

质量保修金，保固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到期后 30 天内一次性结清。

第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3.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计价方式采用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13.3 附工程预算书 1 份（预算金额不得高于最终结算金额）。

13.4 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按照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工程类别人工费单价最低价计取；取费按不高于参考费率计取；辅材价格按照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主材价格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有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市场询价。

13.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乙方提供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 CAD 版）、工程保修书、材料设备明细

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一式三份。

13.6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按市场价进行结算。

13.7 本工程（□需、□不需）审计。如需审计，则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按审减金额的8%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按目前医院工程设计按清华大学的审计要求执行，工程金额大于等于20万元需送审。）

13.8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及5%的质量保证金。

13.9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13.10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叁套。

13.11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3.12 若乙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3.13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两年。

13.1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15 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1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处管理规定，甲方派遣项目负责人进行监督、检查，施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处管理规定或其他事项，甲方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合格人员。

13.17 施工期间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工程承揽须知》罚扣事项进行罚扣，罚扣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相应扣除，各参与投标公司与我院第一次签订合同时提供一式五份《工程承揽须知》签章版，留存于我院备案，直至来函声明不在投标我院工程时返还，以后投标无需再次签认《工程承揽须知》，但视为遵从其罚扣标准。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电话：010-56118899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帐号：

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号	材料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位	量	价	供应			送达地 点	备注
						时间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总包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_____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劳务承包方责任

1、劳务承包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分包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方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承包施工企业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专项安全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法规，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承包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承包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二、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 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 工程开工前，发包单位应当向施工分包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 发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分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三、 建设工程承包方安全生产目标

（一）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 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 0% 轻伤事故率控制 1%

2、 安全管理

（1）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为 100%，经费保证率 100 %。

（2）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3 次由公司分管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

（4）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 1 人。

（5）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特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3、 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四、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电话：010-561188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标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8、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质保期	
报价总金额 (大写)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中：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元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不可竞争的暂定项目 元		
备 注			

注：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共 页 第 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

（经济标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二、编制依据：

1. 清单计价。
2. 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报价的要求：

1. 各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均应是按相关施工规范完成这个项目工作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
2. 本清单包括所有拆除部分，但是工程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到现场自行测量，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报出拆除总价，单独列项即可，报价必须含所有专业的拆除和渣土外运，拆除总价整项包干，不再调整。
3. 工程各项保险费用要按相关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并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交纳，以确保施工工地和人身安全。

四、招标工程具体的范围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

1. 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2.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表格要求：

投标报价表格要求：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规范要求的表格报价，报清楚各种数据和报表外，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合价中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措施清单计价合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价、规费、税金等；**重点提示：必须要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带所套用的定额子目号）、人工材料机械明细表和总包服务费费率表以方便工程结算。**

六、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1. 报价要明示计入该工程各专业人工工日的工日单价标准（不能高于当期造价信息标准）及本工程报价的各项取费标准，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结算时以最低标准结算。

七、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八、主要材料选型表

主要材料选型表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报价单

材料名称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九、其他编制说明

具体见清单说明。

十、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0 万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标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标识部分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WORD2007 版本打印；
- (2) 纸张：A4 白色复印纸（70g）；
- (3) 字体：宋体；
- (4) 字号：①标题：三号 ②其他：四号；
- (5) 行距：固定值 22 磅；
- (6)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 (7) 包括图表，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 (8) 不允许设页眉，但必须有页脚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9) 各章节的图表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必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 (10) 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用加隔页纸；
- (11) 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当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以上（1）—（11）条不作为废标条件，未响应以上条件将在评标时扣减技术标的得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清华长庚医院集中空调通风管道清洗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工务处、财管组、采购组、委托部门及纪检部门等代表 5 人或 7 人组成。

第四条.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颁布的第 12 号令为依据，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科学、合理、择优评标原则。
- （3）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打分结束后，评委汇总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汇总总得分时，总分相同者，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也放弃中标机会时，招标人应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六条. 评标的内容

1. 对投标人技术标的判定；
2. 对投标人经济部分进行计算打分，最后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3. 上述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评标规定及程序

1. 投标人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否决投标处理：详见投标须知中 23. 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

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当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报送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并汇总计算出各有效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满分分值为 100 分，经济部分为 40 分，技术部分为 60 分。

第十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技术标主要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内容主要包括：工期、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平面布置；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控制措施；主要材料选用清单；安全、环保措施；劳动力、材料及机械的组织计划与安全措施等。

“安全措施”评分及有关说明：

总体安全措施：要制定施工中安全生产措施，有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分部分项措施：除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管理措施外，各分部分项的方案和组织措施都必须分别配以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60分)	业绩	5	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提供 3 份空调清洗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以上，投标人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从第 1 个以上项目开始计算，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资质	2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合格证明
			2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资质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企业信用等级 3A 级
			4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每个得 2 分
			2	项目经理有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
		对服务需求书的相应程度	3	有一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6	详细、切实可行：6 分；基本可行：2-4 分；无方案：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详细、切实可行：3 分；基本可行：1-2 分；无方案：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详细、切实可行：4 分；基本可行：1-2 分；无方案：0 分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2	详细、切实可行：2 分；基本可行：0-1 分；无方案：0 分
		空调清洗方案	10	详细、切实可行：7-10 分；基本可行：4-7 分；无方案：0 分
		现场防护方案	10	详细、切实可行：7-10 分；基本可行：4-7 分；无方案：0 分
		空调清洗承诺	3	详细、切实可行：2-3 分；基本可行：0-2 分；无方案：0 分
		增值服务	2	有其他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得 2 分，无得 0 分。

经济标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40）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经济标分值计算表		经济标得分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able><tr><td>经济标得分标准值 (A)</td><td>经济标得分</td></tr><tr><td>A ≤ 90%</td><td>24</td></tr><tr><td>90% < A ≤ 96%</td><td>26</td></tr><tr><td>96% < A ≤ 98%</td><td>28</td></tr><tr><td>98% < A ≤ 100%</td><td>30</td></tr></table>		经济标得分标准值 (A)	经济标得分	A ≤ 90%	24	90% < A ≤ 96%	26	96% < A ≤ 98%	28	98% < A ≤ 100%	30		
经济标得分标准值 (A)	经济标得分																
A ≤ 90%	24																
90% < A ≤ 96%	26																
96% < A ≤ 98%	28																
98% < A ≤ 100%	30																
2																	
3																	
4			经济标得分标准值 (A)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5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空调风道清洗项目

二、总则：

- 2.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中央空调的清洗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投标方负责完成所需规定提供空调清洗工作。
- 2.2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中央空调清洗服务。
- 2.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完全认同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 2.4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三、技术要求

3.1 规范标准依据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发布部门
1	JG/T 400-2012《通风空调系统清洗服务标准》	2013-04-01	住建部
2	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2013-05-06	卫生部
3	WS/T 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第1号修改单	2013-04-01	卫生部
4	WS/T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2013-04-01	卫生部
5	GB19120《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2003-05-06	质检总局
6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005-07-01	建设部
7	GB50019《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004-07-01	建设部
8	GB50365《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2006-07-01	建设部
9			

10	DB11/48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2006-3-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1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2011-4-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	卫生部
13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003-	质检总局

及以下标准规范：

a)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通风系统清洗进行的检测发证机关并获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

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2011）80 号令

c)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卫生部（2012）

d)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6）3 号

e)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 17093-1997）

f)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以上标准规范如已过期，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2 具体服务要求

要求对回风口过滤网的清洗、杀菌、消毒、净化处理；对盘管叶轮、蜗壳、马达积尘的清扫清洗；清洗完毕后，出风环境必须通过卫生疾控中心的检测, 负责协助甲方通过卫生许可证的年检。

清洗施工范围：集中空调系统的风道、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空调风口等。

清洗施工内容：

(1)、风道系统的清洗包括：送、回风管道、补充新风管、风机盘管、各种风阀、消声器、静压箱以及风口等；

(2)、空调机组的清洗：清洗机组各段新、回风混合段；过滤段；水表冷器段；

(3)、风机盘管：铜管铝鳍片、电机、叶轮、托盘、回风过滤网、回风箱、回风口、送风口。

2、清洗技术等要求

(1)、风管清洗

采用专用机械清洗设备清除所有通风管道内的可视物。风管的清洗工作应该分段、分区域进行，在风管清洗工作段与非工作段之间、进行清洗的风管与其连通的室内区域之间应该采取有

效隔离空气措施。在清洗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敏感的异味，不可出现尘土飞扬的情况，清洗过程中清除的污染物必须收集起来妥善处理。

必要时可在通风管道上开启清洗维修口，并安装可开闭的清洗维修门以供清洗机械进出进行相应的清洗与检查工作。

(2)、部件清洗

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确保清洗后的空调系统部件均满足有关部件的要求。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者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工作开始前记录下部件的位置，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的位置。可调节部件还应该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3)、消毒处理

必要时对空调系统通风管道、设备、部件进行消毒处理。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需要清洗并消毒时，应先进行系统或者部件的清洗，达到相应的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应该选择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的消毒剂，必要时消毒后应及时进行冲洗和通风，防止消毒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有害影响。

(4)、污染物控制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染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5)、现场保护

A、施工现场内物品均应做好保护。

B、覆盖物用塑料布或彩条布。

C、对挂在墙上或立壁上易脱落的东西应取下来包装好并保存，待风道清扫完后再挂上。

D、施工现场攀爬用自带梯子，不踩踏桌椅、柜台。

E、现场设专人看护物品，并做物品统计记录。

(6)、要求清洗方案（包括用药品种）、设备、计划及施工操作措施合理得当。清洗完成后提供一份分析报告，各项数值与清洗前做对比。

3、具体部件清洗步骤

(1)、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

空调风道系统清洗中，为了防止由于时间关系，造成一个工作班次内不能清洗完一台机组的风道系统。至使空调机组开机后，造成风道的二次污染。因此，正确的清洗步骤为：第一步，应先清洗机组的回风管道和新风管道，清洗时，从风管末端向机组方向清洗；第二步，清洗空调

机组各段（混合段、过滤段、表冷段、加湿段、送风段）；第三步，最后清洗送风管道，清洗时，应从机组向末端清洗。

(2)、空调机组的清洗

A、机组清洗前必须作机组运转文字记录和机组内影像记录，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并请业主签字。

B、机组运转情况记录完毕，关停机组电源，并在机组电源配电箱（柜）处挂警示牌：设备清洗，请勿合闸！清洗完后才可撤除。

C、清洗空调机组应该在回风管清洗完毕之后进行，关闭送、回风管上的风阀，若是电动阀，则请物业部门协助关闭。

D、取出回风段上的空气过滤器，在水房用水清洗干净，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晾干。用吸水吸尘器把机组回风段内换热盘管及箱体四壁上的灰尘吸干净，对换热盘管里层间隙内的灰尘，用压缩空气喷吹，操作时应防止盘管翅片折弯、变形，一边喷吹一边用吸尘器收集灰尘。

E、在灰尘收集完毕后，用高压清洗机冲洗四壁和换热盘管，机组内的排水管必须封堵，单接一台吸尘吸水机收集脏水，以免脏水堵塞排水管。较脏的翅片要用空调翅片清洗液进行清洗。

F、在机组送风段，因为有电机和接线盒，用塑料袋把电机和接线盒包裹严实，防止进水。用高压水枪把电机叶轮箱和叶轮清洗干净。

G、取下包裹风机及接线盒的塑料袋，检查风机和接线盒是否进水，否则要及时处理。

H、接通电源，运转电机，机组内做清洗后影像记录备案，填写设备清洗检查记录表格，一切正常后，把晾干的过滤器装上，阀门恢复到原来的位置。

(3)、各软连接和风口的清洗

拆下软连接和风管的连接，利用旋转软轴和吸污机进行清洗。风口利用吸尘吸水机进行清洗。

(4)、清洗注意事项

A、每道工序施工前都应先做好现场保护后才可进行施工。

B、每个空调通风系统必须有 1-2 分钟清洗前、中、后的录像，保证不漏洗，且清洗效果优良。

C、注意清洗程序：送风管道应从机组向末端清洗，新风管道、回风管道应从末端向机组方向清洗。

(5)、风机盘管的清洗（至少三种清洗方法）

A、进入清洗现场后，首先做现场保护工作，地面应有铺垫。底层用防水彩条布铺垫，在其上面再铺防护布，清洗完工后应恢复地面、保持吊顶及设施的整洁。

- B、先用气枪从翅片与空气换热的逆方向向翅片内喷气，把表面上及翅片内的浮尘清除，同时用吸尘器收集清除出来的灰尘，表面浮尘清除后，用喷枪把铝鳍片清洗剂溶液均匀的喷洒在鳍片上，3~5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鳍片。若一次清洗完后，铝鳍片不见光亮，可以再清洗一次。清洗鳍片不得有倒伏，应达到干净通透。
- C、电机和叶轮清洗时要注意保护，电机首先用气枪把表面浮尘清除，同时用吸尘器收集清除出来的灰尘，然后用湿布把电机擦拭干净。检查电机轴承（或轴套）转动是否灵活，若转动不灵活，则给轴承加润滑油（机油），若需要更换轴承及电机，给予更换。清洗之后的风机盘管运行时不能有异常声响。接线正确，三速送回风运转正常。
- D、清洗叶轮时，把叶轮放置于盛有清洗剂溶液的盆中，用棕刷把叶轮刷洗干净，然后用清水冲洗，用干毛巾擦拭干净，最后用风扇把风轮彻底吹干。
- E、清洗托水盘时，首先拆下溢水盘软连接，把脱水盘凝水管口堵住，然后用刮刀和湿布把凝水盘内的淤泥清除干净，最后把脱水盘凝水管口打开，用清水冲洗托盘。严禁将杂物冲入溢水系统，造成冷凝水管堵塞。若托盘拆下清洗，则与叶轮的清洗方法相同。
- F、回风口、送风口和回风过滤网的清洗方法相同，先把它们用清洗液浸泡清洗，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凉置，最后用风扇吹干。
- G、回风箱和风管的清洗方法相同，先用吸尘器把箱（管）内的灰尘清除，然后用干净布条反复擦拭内壁，直到清洗干净。
- H、单台风机盘管清洗完成后，安装恢复原样，转入下一台清洗。所有当日清洗完工后，设备出场，清理施工现场，物品复原。
- I、清洗设备—空气负压机，工业吸尘吸水器，高压气枪，高压水枪等设备。
- J、清洗完毕后需投加防霉片。

（6）、主机组及水循环管道清洗

投标方提供清洗工艺流程及相关标准、检测方式。

计划工期： 按实际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按实际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按实际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要求的工期进行的各个关键日期。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法。

四、技术建议书内容要求

请根据本技术规范书内容及第五章评标办法内容要求编制相应的技术建议书，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

技术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清洗服务工作计划（1. 总体监控计划 2. 清洗消毒服务工作范围； 3. 相应的采购和工作任务； 4. 施工时限； 5. 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数量； 6. 项目进度表； 7. 风机盘管清洗方法至少三种； 8. 项目施工使用的方法； 9. 使用的清洗剂； 10. 使用的消毒剂； 11. 安全计划； 12. 投资（造价）控制措施； 13. 现场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14. 信息管理措施 15. 组织协调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要详实、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清洗、消毒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并制定相应的保证措施、确保达到本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应要求，清洗消毒过程的记录、资料保存计划。）

3. 安全、环保管理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对清洗及消毒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环保方面的各类风险源进行识别和分析，内容应包含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清洗消毒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内容。）

4. 清洗方法及工艺流程描述（针对不同的清洗部位，进行详细的表述。）

5.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主要仪器设备应包括管道内采样机器人、清洗机器人、污物捕集装置、风管消毒装置等）。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型号、数量、购置时间、运行状况、用途等。

五、验收标准

1、清洗验收依据以下规范进行验收：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

2、验收具体要求

(1)、完成清洗作业，通过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通风系统的清洗进行的检测并获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合格证书）。

(2)、清洗质量须达到卫生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3)、每天清洗的验收表格以及清洗完毕竣工验收表格。

(4)、清洗质量施工保证措施

备注：编制依据和采用技术标准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

3、验收执行标准

卫通〔2012〕16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4、验收执行方式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为准。

五、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及招标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工作细则、奖罚措施和人员编制情况及有关管理制度，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预案，以及具体工作措施，保障质量措施等。
- 2) 投标人一旦中标全体人员的住宿、就餐、劳保福利、医疗、工伤、死亡、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 3) 日常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用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派驻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应接受招标人主管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招标人按双方确定的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5) 员工着装整齐，在工作时间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其中疏导人员需佩戴绶带，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6) 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招标人的财物，维护招标人良好的形象。损坏招标人物品须照价赔偿，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招标人各项规定的员工，中标人应予以严肃处理。
- 7) 中标人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招标人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安全员，配合招标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8) 投标人除需满足本章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本项目“维保、维修框架协议”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组	90	台	
2	通风管道	35114	平米	
3	风机盘管	1600	台	
4	手术室顶棚	2500	平米	
5	风口	若干	个	

关于特别关注我校招投标中违规投标企业的通知

各单位：

近来在我校招投标活动中多次发生某些投标人相互串标的情况，为净化我校的招投标环境，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校内各项招标活动中，凡收到有关投标人违反招标法规规定的举报或发现其有违反招标法规规定的行为，招标工作小组应书面报告相应的招标管理办公室，经招标管理办公室核实后由管理办公室主任报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监察室。对于有违规行为的企业，校内各招标项目在资格预审时应特别加以关注，向其发出投标邀请函应报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2009 年 11 月 2 日